

為您打拚！ 全心為農民

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

為您打拼！農委會32項大代誌

提升農民福祉

- 讓每位農民都能參加**農保**
- 讓每位農民都能領**退休金**
- 讓農民享有農民**職災保險**
- 讓農民不用再看天吃飯
擴大推動**農業保險**
- 讓農漁民享有
19種低利貸款
- 為農漁村推動
綠色照顧實踐零飢餓

強化基礎建設

- 為農民**擴大灌溉**服務
- **改善**超過千頃**養殖漁戶環境**
- 為**漁港**投入百億**改善環境**
- 為**屠宰場升級**獲日本
認可為HACCP衛生管理國家
- 為**禽舍轉型升級**每場最高
補助兩千萬
- 為**加強雞糞處理**每場補助
最高五百萬
- 為**保護漁民安全**投入
三億補助設備

農業環境永續發展

- **食農教育**全面啟動
- 實施**綠色環境給付**
- **有機友善耕作**覆蓋率亞洲第一
- 擴大推動**生態服務**給付
- 建立**植物醫師**制度與
農藥購買實名制
- 防範**重大動物疫病**
- 穩健推動**豬瘟清除**計畫
- 擴大推動**產銷履歷**面積成長38%
- **休閒農業**樂活遊
- 推動獎勵輔導**造林**
-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排放**
- 公私協力**農業永續ESG**

產業創新升級

- **農村社區企業**創新升級
- **稻米產業**政策升級
- 百億基金**養豬產業**轉型升級
- 推動**林業永續**輔導及**林下經濟**
- 建構全國**冷鏈物流**體系
- 推動**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
- 農產品**出口**屢創佳績

提升 農民福祉

- 1.讓每位農民都能參加**農保**
- 2.讓每位農民都能領**退休金**
- 3.讓農民享有農民**職災保險**
- 4.讓農民不用再看天吃飯，擴大推動**農業保險**
- 5.讓農漁民享有19種**低利貸款**
- 6.為農漁村推動**綠色照顧實踐零飢餓**



每位農民都能參加農保、領退休金、享農民職災保險

農業，是一門職業
照顧農業生產者



農民健康保險

以農為職業者之農民參加**農保**

人地脫鉤，讓每一位實際從農者都可以加保

- ◆ 107年：蜂農、實際耕作者
- ◆ 108年：河川公地
- ◆ 110年：短役期退伍青農

112.2.10起

月投保金額：1萬 200元 → 2萬400元

生育給付：2萬 400元 → 6萬1,200元

喪葬津貼：15萬3,000元 → 30萬6,000元

身心障礙給付：維持現行給付金額。

農民退休儲金

獎勵農民儲蓄養老
設立儲金個人專戶
保障老年經濟安全

110年1月1日施行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提高農民職業安全經濟補償

- ◆ 107年11月1日開始試辦職業傷害
- ◆ 110年9月10日擴大納入職業病

112.2.10起

配合農保月投保金額提高
傷病給付、喪葬津貼隨之調高

112.12.1起

申請參加農保即視為一併申請農職保

農漁民享有19種低利貸款

配合農業政策 充分支應農漁業者**低利**農業經營資金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提供**19種低利**貸款

資金用途

農林漁牧經營、農漁民家計週轉及天然災害復耕復建等用途

貸款利率

多為**1.665%** (依111.12.21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111年度 貸放**276億元** 逾**2.6萬戶**受益

迄111年底 累計貸放**7,487億元** 逾**131萬戶**受益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利息補貼

百大青農 5年**500萬元**免息

一般青農 5年**200萬元**免息

迄111年底 累計貸放**228億元**
逾**1.7萬戶**受益
免息受益約**1.2萬戶**



強化 基礎建設

7.改善超過千頃**養殖漁戶**環境

8.為**漁港**投入百億改善環境

9.為**保護漁民安全**投入三億補助設備



改善超過千頃養殖漁戶環境

願景主軸

- 改善養殖區生產環境
- ✓ 減輕汛期颱風漁業災損
- ✓ 促進產業永續經營及穩定漁家經濟發展

工作項目內容

- ✓ 養殖區海(淡)水統籌供應系統興建
- ✓ 養殖區公用排水路、道路整建
- ✓ 養殖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及循環水設施興設

推動成果

- ✓ 110-111年投入約12.7億元
- ✓ 完成養殖區公用排水路、道路整建共計34,263公尺
- ✓ 購置移動式抽水機50組、循環水設施23處
- ✓ 累計增加養殖區受益面積1,312公頃



養殖區移動式抽水機汛期抽排減輕災損



111年4月20日下崙延伸青蚶供水設施動土典禮(本會陳副主委添壽致詞)



111年台南市北門雙春養殖區八中排水治理工程



111年台南市南興七中排水治理工程

農業環境 永續發展

10. 食農教育全面啟動

11. 實施綠色環境給付

12. 有機友善耕作覆蓋率亞洲第一

13. 擴大推動生態服務給付

14. 養殖農業容許政策

15. 擴大推動產銷履歷面積成長38%

16.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排放

17. 公私協力農業永續ESG



食農教育全面啟動

食農教育
計畫申請

食農教育
資訊整合
平臺

學校戶外
食農教育

機關優先
採用國產
農產品

發展
縣市特色
食農教育



農委會、衛福部
教育部、文化部
環保署、客委會
原民會、經濟部
國科會、地方主管機關



縮短推動單位摸索期
拉近消費者/生產者距離
促進分享/交流/整合



<https://fae.coa.gov.tw/>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相關補助

驗證費用補助方式

- 補助對象：養殖個人戶、集團戶及加工廠
 - 生產端個別驗證710戶、生產端集團驗證5戶及加工端個別驗證13戶
- 初次或展延查驗補助上限**5萬元**
- 追蹤查驗補助上限**1萬7,000元**

➤ 漁民(業)團體申請作為輔導**團體**，以每處補助經費**30萬元**為原則，屆時將依輔導規模按比例調整



1月6日
公告名額

2月10日前送
申請資料至
各地方政府

辦理評選

公告
補助名單

112年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相關補助

養殖水產品環境獎勵

- 為擴大推動產銷履歷制度，鼓勵取得產銷履歷驗證，以提升水產品安全及維護漁業生產環境



每年每公頃
補助**1.5萬元**

申請期間**每年**
7/1~7/31

受理單位：核發其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
之**驗證機構**

法令及公告訊息可上漁業署網站查詢或點選下列網址：

公告名額：<https://reurl.cc/GXWDOp>

驗證費用：<https://reurl.cc/58YaE7>

輔導團體：<https://reurl.cc/bG0xy6>

環境獎勵：<https://reurl.cc/ROxDDz>



公告名額



驗證費用



輔導團體



環境獎勵

養殖農業容許政策

◆112年2月20日公告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第21條附表4，重點如下：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設置室外水產養殖設施及室內較大建築量體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在確保既有從事養殖使用者權益原意，限於106年6月28日前既存且持續從事養殖使用之土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比照特定農業區規定，其採認時間點配合本次修法公告日前既存且持續從事養殖使用之土地為準。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結合綠能設施

引導案場至已通過環社檢核機制並經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設置。

農牧用地容許範圍

- 1.設置水產養殖設施使用，除應符合申請基準或條件外，應就個案區位特性及產業經營之合理性、必要性予以審查。
- 2.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應就設施高度、立地條件規劃適當隔離或退縮空間，避免新設置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造成農牧生產與養殖生產之競合情形，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 3.申請人應提具養殖物種可行之產銷計畫，進行計畫性生產，避免產銷失衡，且申請人應具養殖經營實績。
- 4.為防範養具危害生態之虞物種之逃逸風險，水產養殖生產設施規劃及建置應有效防止該物種脫逃。

農業淨零減碳創造新價值

粗糠爐、**電動農機**、**節能水車**、
漁船LED集魚燈
納入環評增量抵換機制

農民獲得實質碳收益!!
減得越多，補得越多!!

既有補助+**低碳獎勵**+**汰舊獎勵**

**淨零
農民**

既有補助+**低碳獎勵**

**低碳
農民**

既有補助

**一般
農民**

產業 創新升級

18. 農村社區企業創新升級
19. 建構全國冷鏈物流體系
20.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政策
21. 推動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
22. 養殖漁業用電新優惠
23. 外籍漁工雇主認定資格申請
24. 農產品出口屢創佳績



推動養殖漁機具補助-112年養殖漁機具設備(施)規劃

資格條件(皆須符合)

養殖漁機具：

- 領有有效「陸上魚溫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證明文件」並有辦理111年或112年放養量申報之養殖業者(放養量申報漁民(業)團體無須檢附)。
 - 具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QR)或產銷履歷之業者(觀賞魚業者及漁民(業)團體無須檢附)。
 - 團體申請人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漁民(業)團體(需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團體申請人僅可申請篩選機、洗蚶機及強效氧化劑製造機)。
 - 申請飼料散裝桶者需檢附設施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證明。
 - 夫妻不得同時申請同一項目。
 - 每一申請人(團體)申請補助品項最多以2項為限。
- (加分條件：三年內未獲該申請品項補助者優先補助、外銷登錄場之業者、產銷班之養殖業者)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綠能)：

- 養殖漁民、漁民(業)團體(如漁會、養殖協會等)或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之公司或商號。
-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取得建築執照，其工程進度在50%以內者。
- 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興辦事業計畫書包括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並經政府機關同意者或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之園區土地使用同意函。

補助品項及比例

養殖漁機具：補助比例1/2，依設定條件(如魚塭面積、設備規格)經審核(申請人總分或委員評選)後核予各品項最高金額(新臺幣)及數量。

節能增氧機設備：AC水車1萬元；DC水車1.5萬元；鼓風機3萬元；最多8台

發電機：最高15萬元，最多1台

沙濾桶：15萬元，最多1組

發電機組ATS設備：1.5萬元，最多1台。

智慧養殖設備：每案15萬元。

篩選機：8萬，最多1台。

漁獲起重機(吊掛機)：1萬元，最多1台。

洗蚶機：6萬元，最多1台。

高壓清洗機：1萬元，最多1台。

飼料散裝桶：3萬元，最多1台。

飼料攪拌機：2萬元，最多1台。

強效氧化劑製造機：團體50萬元、個人20萬元，最多1台。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綠能)：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造價1/2，最高每場300萬元。

註：以上為112年度規劃，實際辦法請依補助基準規定辦理

推動養殖漁機具補助

- (106-111)養殖漁機具補助品項(核定經費4.3億元)

- ✓ 節能增氧設備2,458台，備品馬達495顆
 - ✓ 智慧養殖設備928組
 - ✓ 發電機補助731台
 - ✓ 沙濾桶補助95組
 - ✓ 小型電動搬運車補助459台
 - ✓ 電動割草機補助39台
 - ✓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綠能)，補助47件
 - ✓ 強效氧化劑製造機21台
 - ✓ 文蛤與蝦類篩選機12台
 - ✓ 飼料攪拌機30台
 - ✓ 洗蚶機11台
 - ✓ 飼料散裝桶5台
 - ✓ 吊掛機18台
- 受益人數近3,000人

- 112年度養殖漁機具編列預算約2.15億(高效0.4億+省工1.75億)
新增補助:電源自動切換開關設備



強化水產加工示範廠(場)智能設備 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水產類)設備補助

項目	強化水產加工示範廠(場)智能設備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水產類)設備
補助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養殖、契作、加工或理集貨之漁民(業)團體與農企業等成立之合法水產加工、處理廠(場)。 申請單位營運之水產加工、處理廠(場)域之土地及建築應屬合法使用，並符合用地編定之用途。 	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水產類)之漁民。
補助品項及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位營運所需之智能化加工處理、集貨包裝、貯運等設備，須為新品，不包含硬體建築。 每案最高申請補助上限以不超過2,000萬元為原則，同一申請單位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水產類)所需之生產與其週邊相關設備，補助之設備必須為新品，加工場房興設及修繕不予補助。 受補助之申請場每場最高補助250萬元。
優先條件	引進省力化、新型、智能加工設備處理、集貨包裝、貯運等設備，可提供做為示範廠域者。	首次申請 補助之申請場，將列為 優先 受補助申請場名單。

送申請資料至各地方政府或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資格審查

辦理評審會議

通知評審結果

註：112年補助規範尚未公告施行，倘有需求請至漁業署官方網站查詢最新公告或電洽漁業署(王小姐：02-2383-5735)諮詢

漁產品冷鏈設施(備)



完善臺灣水產品冷鏈體系不斷鏈
提升產銷調節能力及產品品質，促進產業升級

投入 **18億元** 強化冷鏈原料低溫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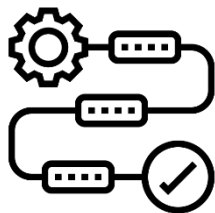
輔導 **24處**

農漁民團體升級冷凍設施



輔導 **8處**

農漁民團體升級加工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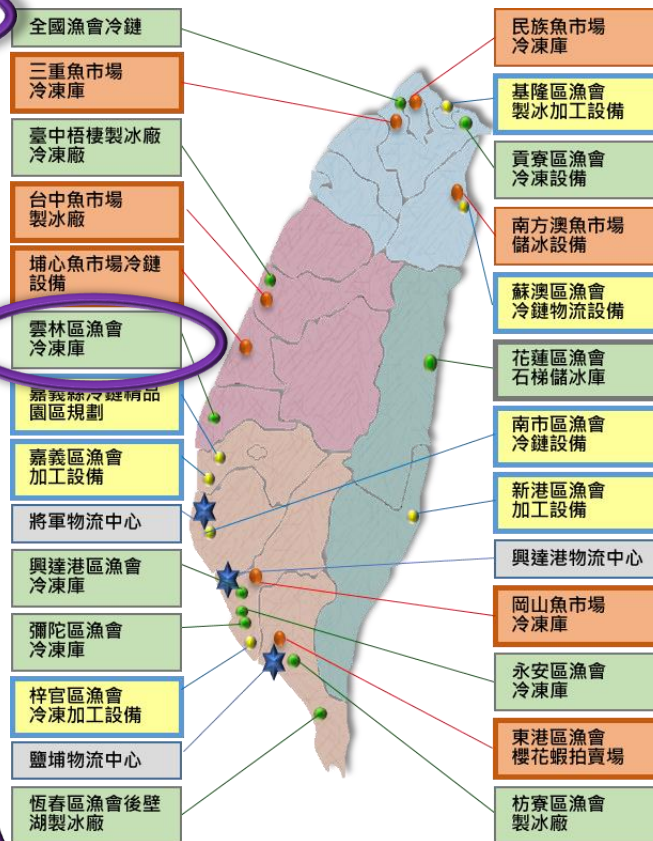


規劃 **3處**

產品凍藏運送延長保鮮，區域物流中心



漁產品冷鏈全貌圖



漁村青年經營輔導暨設備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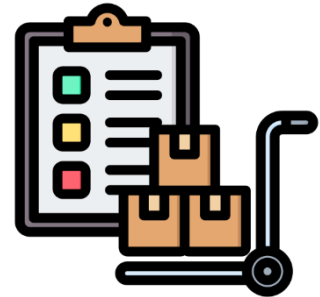
即日起至**112年5月17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 18-45歲之漁業青年聯誼會會員(限養殖身分)
- ✓ 第二至六屆水產養殖類百大青農。



受理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連絡電話：
(06)657-1096)
洪專員(分機：23)
林專員(分機：32)



補助項目：
養殖設備(含電力系統、供氧系統等)、冷鏈溫控設備、行銷包裝設備及其他漁業相關產銷設備等

養殖漁業用電新優惠

行政院於109年8月19日修正發布「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實施養殖漁業用電新優惠。

新優惠
好處

- ✓ **不會**有超約超馬力被稽查裁罰問題，農忙汛期急需用電不用怕。
- ✓ **停養**期間不用電，不用繳基本電費。
- ✓ 流動電費**全年**採**非夏月電價**，更優惠。
- ✓ 用電越省，優惠幅度越大。



基本電費：基本電費已經不是按申請的馬力數收費，改以用多少電(度數)就收多少錢，每度0.0463元。



流動電費：不分季節均按**非夏月電價**計算

建立韌性農業

為加強農業及農村之社會韌性、環境韌性及經濟韌性等三個重要目標，積極落實照顧農漁民生活、強化農業公共基礎建設及農產業智慧化、模組化及節能轉型升級



社會韌性

暖農民

健全農村善循環
安定農民暖福利

- 農村送暖
推動農村供餐、幸福餐盒、惜食專區、平價專區、食材暖暖包、銀髮友善食品等



環境韌性

固農村

固農村三生永續
防災減災增韌性

- 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
- 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
- 提升養殖供水效能強化源頭管理及推動科技化及永續海上養殖
- 韌性漁港
- 建置農業氣象站及網絡
- 修建森林經營基礎路網及強化森林防減災預警機制



經濟韌性

強農業

農產業共創多贏
強化智農之動能

- 設施設備現代化
- 推動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

以上分享
敬請指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